

內政部警政署 函

TO：總經理

FROM：保全公會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號3樓

96. 1. 25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承辦人：警務正李明道

電話：02-27672830

傳真：02-27460994

受文者：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警署刑偵字第096000064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督導各警察機關保全業務評核基準表暨督考行程表各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91年11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0910141892號函頒之檢送修正「各警察機關辦理保全業務獎懲規定」辦理。

二、本次督考重點如下：

- (一)針對保全公司之營運狀況、服務對象、通訊、安全裝備、人員僱用、著用服裝、素行調查及訓練工作等，深入瞭解，主動指導。
- (二)警勤區佐警、派出所所長、刑責區偵查佐、偵查隊長、分局長及警察局[刑警(大)隊]，於保全業管理上有無明確劃分權責，落實檢查、監督事項。
- (三)各級警察機關有無就下列事項，定期督導、檢查並納入平時檢查工作範圍，自警勤區起，對轄內保全業應建立檔案，逐級陳報，隨時保持常新；另對保全公司營運狀況、服務客戶對象、類別、內部人員異動，有無從事非法或與經營項目不符情形等，有無一一註記，列冊管理，確實掌握：
 - 1、保全營業設備(經營貴重物品運送公司，含運鈔車)。
 - 2、僱用之保全人員有無依規定送審，有無不良素行或審查不合格仍僱用者。

- 3、有無依規定辦理保全業責任保險。
- 4、受任辦理保全業務有無訂立書面契約。
- 5、有無善盡監督義務，防範所僱用保全人員侵害委任人權益行為。
- 6、是否確實依保全人員訓練計畫規定，實施職前、在職專業訓練[職前一週(40小時以上)，在職人員每月四小時以上]。
- 7、保全人員服裝穿著有無避免與軍警人員服裝相同或類似。
- 8、有無未經許可或已經撤銷而仍經營保全業務者。

(四)各單位有無與轄內保全公司建立聯繫管道，平時保持密切聯繫，俾突發事故能有效依法處理。

(五)對各轄區內經營保全業違反保全業法者，是否嚴格依保全業法處分或依相關法令函請主管機關處理。

(六)對未經申請許可經營保全業務之公司、行號有無依有關法律規定，從嚴取締查處。

☆ 三、各受檢單位業務人員應備妥相關卷冊資料(含越轄經營保全業務清查資料)受檢，督考小組並抽檢轄區內二至六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瞭解相關情形。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署長

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九十六年內政部警政署督導「保全業務」督考小組行程表

編號	督考日期	星期	督考日程	督考單位	備考
1	1月24日	三	全天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2	1月25日	四	全天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3	1月26日	五	全天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4	1月31日	三	全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5	2月1日	四	全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6	2月2日	五	全天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7	2月7日	三	全天	屏東縣警察局	
8	2月8日	四	全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	2月9日	五	全天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10	2月12日	一	全天	新竹市警察局	
11	2月13日	二	全天	新竹縣警察局	
12	2月14日	三	全天	桃園縣警察局	
13	3月1日	四	全天	臺中縣警察局	
14	3月2日	五	全天	苗栗縣警察局	
15	3月7日	三	全天	臺中市警察局	
16	3月8日	四	全天	彰化縣警察局	
17	3月9日	五	全天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8	3月14日	三	全天	嘉義縣警察局	
19	3月15日	四	全天	嘉義市警察局	
20	3月16日	五	全天	雲林縣警察局	
21	3月21日	三	全天	臺南市警察局	
22	3月22日	四	全天	臺南縣警察局	
23	3月27日	二	全天	臺東縣警察局	
24	3月28日	三	全天	花蓮縣警察局	
25	3月29日	四	全天	宜蘭縣警察局	
26	3月30日	五	全天	基隆市警察局	
27	4月2日	一	全天	金門縣警察局	
28	4月3日	二	全天	金門縣警察局	
29	4月4日	三	全天	澎湖縣警察局	
30	4月5日	四	全天	澎湖縣警察局	
	以下空白				

一、督考小組成員如下：

(一) 由刑事警察局指派偵查科成員組成，以2人為一組。

(二) 本署刑事警察局邱科長念興、研究員陳瑞霖、謝宏滿，則視實際需要擇地率同前開小組成員實施督考。

二、督考時間原則為每日上午九時開始。

三、受檢單位應將各項相關資料分冊裝訂。

四、督考小組於各該轄區內之公務行程所需車輛，請受檢單位派遣支援。

五、督考行程若有變動，另以電話通知。

六、本案主辦單位：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電話：(警用) 7223052、(自動) 02-27672830